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及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以及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监管机构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被担保对象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三、关于处理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核销、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核销、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核销、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议

案。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同意本次议案。

五、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六、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有管控权或重大影响，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议案。

七、2021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结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连续多年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结论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且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八、2021 年度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九、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时，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本次议案。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朝军、武建东、陈冬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